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08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8.8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44 元/股

● 隆 2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 万张,发行总额 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581,512,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32,605,070.80 元(含税)(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 22 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84 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44 元/股

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58.84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4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58.44 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08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81,512,6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2,605,070.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李喜燕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条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6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 Humanwell healththcare USA,LLC(公司全资子公司 Humanwell Heath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以下简称“人福美国”)、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以下简称“北京医疗”)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北京医疗、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咸宁”)、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贸”)等 7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门”)、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钟祥”)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美国	人福医药	4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400.00	?0.00	?55,000.00
北京医疗	人福医药	4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人福医药	北京医疗	26.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15,000.00	?35,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诺生	7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 湖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5,000.00	?16,800.00	?100,000.00 = 1 * GB3 ①
人福医药	人福诺生	7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长江	70.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7,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康博瑞	75.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7,300.00	
人福医药	人福桦升	93.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2,500.00	?9,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咸宁	8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2,5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医贸	67.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7,000.00	?280,000.00②
湖北人福	人福荆门	69.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3,000.00	?10,000.00 = 3 * GB3 ③
湖北人福	人福钟祥	5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2,000.00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4,9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

= 3 * GB3 ③股东大会授权湖北人福 2023 年度预计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人福医药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为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竹溪人福	3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950 万元授信	?900.00	?8,450.00	?17,000.00①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81.07%股权,以下简称“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7,0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652,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9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96 名,代表股份 80,897,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其余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一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在任高管 8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99,076	99.45	3,553,811	0.5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7,175,279	99.86	904,642	0.14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2,113,843	96.29	3,553,811	3.71	0	0.00
2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94,763,012	99.05	904,642	0.95	0	0.00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77,343,821	95.61	3,553,811	4.39	0	0.00
2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79,992,990	98.88	904,642	1.12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6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3、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

4、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

5、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

6、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

7、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咸宁”);

8、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贸”);

9、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门”);

10、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钟祥”)。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美国	人福医药	4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400.00	¥0.00	¥55,000.00
北京医疗	人福医药	4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人福医药	北京医疗	26.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15,000.00	¥35,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诺生	7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 湖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5,000.00	¥16,800.00	¥100,000.00①
人福医药	人福诺生	7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长江	70.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7,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康博瑞	75.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7,300.00	
人福医药	人福桦升	93.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2,500.00	¥9,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咸宁	8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2,5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医贸	67.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7,000.00	¥280,000.00②
湖北人福	人福荆门	69.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3,000.00	¥10,000.00③
湖北人福	人福钟祥	5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2,000.00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4,9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80,000.00 万元;

= 3 * GB3 ③股东大会授权湖北人福 2023 年度预计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90,7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2.59%,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方中人福诺生、人福长江、人福康博瑞、人福桦升、人福咸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 Humanwell healththcare USA,LLC(公司全资子公司 Humanwell Heath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以下简称“人福美国”)、北京医疗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北京医疗等 7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人福荆门、人福钟祥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美国	人福医药	4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400.00	¥0.00	¥55,000.00
北京医疗	人福医药	4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人福医药	北京医疗	26.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15,000.00	¥35,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诺生	7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 湖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5,000.00	¥16,800.00	¥100,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诺生	7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长江	70.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7,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康博瑞	75.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7,300.00	
人福医药	人福桦升	93.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2,500.00	¥9,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咸宁	8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1,000 万元授信	¥1,000.00	¥2,500.00	
人福医药	人福医贸	67.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	¥7,000.00	¥280,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荆门	69.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3,000 万元授信	¥3,000.00	¥3,000.00	¥10,000.00
湖北人福	人福钟祥	5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2,000 万元授信	¥2,000.00	¥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84,900.00	/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为公司或湖北人福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及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人福美国、北京医疗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北京医疗等 7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湖北人福为其控股子公司人福荆门、人福钟祥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北京医疗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357123W

3、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06 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1 室(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魏威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Ⅲ类;批发医疗器械Ⅱ类;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Ⅰ类)、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清洁用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医院管理;科技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380.42	188,666.18
净资产	145,932.68	143,188.95
负债总额	51,447.74	45,477.2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0,661.37	44,536.08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496.52	150,405.71
净利润	2,709.17	11,372.29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三)人福诺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220348272

3、成立时间:2000 年 06 月 27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洞庭湖街 84 号凯天大楼四层

5、法定代表人:王玲

6、注册资本:1,979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22.50	25,292.05
净资产	7,846.01	7,747.55
负债总额	18,676.49	17,544.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676.49	17,544.51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310.87	50,245.59
净利润	98.46	673.8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人福长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654554W

3、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88 号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A2 地块 8 栋 17 层 3 室-17 室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352.07	16,900.52
净资产	5,113.68	5,036.88
负债总额	12,238.39	11,863.6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238.39	11,863.64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938.48	26,758.74
净利润	76.80	774.09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

(五)人福康博瑞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684745H

3、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发展二路 3 号俊隆科技园 A 栋第 6 层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Ⅲ类批发;食品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的批发;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医药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Ⅰ、Ⅱ、Ⅲ类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赁、安装及维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15.54	23,992.15
净资产	6,132.62	6,012.50
负债总额	18,782.92	17,979.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782.92	17,979.65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88.46	30,705.42
净利润	120.12	570.77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1%的股权。

(六)人福桦升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03332862E

3、成立时间:2014 年 06 月 25 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219 号白云边集团办公大楼 10 层 03 号房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149.05	29,526.61
净资产	1,868.51	1,820.77
负债总额	26,280.54	27,705.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202.15	27,627.44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252.35	27,134.14
净利润	47.73	151.18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

(七)人福咸宁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8YTM571

3、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09 日

4、注册地点: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津晶城科技园 43 幢一楼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27.07	27,361.83
净资产	4,354.49	4,364.31
负债总额	21,772.58	22,997.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831.20	22,977.03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610.20	29,986.16
净利润	-9.83	422.95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85%的股权。

(八)人福医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6846573

3、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26,328 号(老 82 号)元辰国际 A 座 16 层 1-7 号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Ⅲ类批发;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医疗器械Ⅰ、Ⅱ类批发;医疗器械Ⅰ类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会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消毒用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重油、渣油)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维修及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维修及批发兼零售;医疗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管道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安装;道路货物运输。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42.73	18,340.31
净资产	4,285.28	4,831.56
负债总额	8,857.45	13,508.7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857.45	13,508.74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437.38	28,481.82
净利润	-46.28	257.00

9、与上市公司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

(九)人福荆门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8NE15D

3、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27 日

4、注册地点: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29 号一幢一楼、二楼

5、法定代表人:宋涛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401.37	37,859.99
净资产	12,151.25	11,671.89
负债总额	27,250.12	26,188.1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782.99	25,720.97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235.21	35,202.46
净利润	479.37	1,853.88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55%的股权。

(十)人福钟祥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052649784W

3、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0 日

4、注册地点: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

5、法定代表人:陈山

6、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玻璃仪器、消毒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保健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计生用品、化学试剂、实验室器材、办公用品、橡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科教仪器、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药用辅料、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及耗材、灭菌设备、消毒器械(紫外线消毒)销售;DNA 样品采集器材、警用刑侦技术产品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技术服务;政策许可的中药材购销;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健康咨询、仓储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展台展示;装卸搬运;房屋、柜台租赁服务;消毒供应服务,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管理,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被服洗涤,病人看护服务,餐饮服务,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装卸搬运,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代理(运输业务均不含危险品运输)。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95.14	28,267.35
净资产	13,919.36	13,001.57
负债总额	14,175.78	15,265.7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175.78	15,265.78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52.61	33,736.19
净利润	917.19	2,560.50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7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人福美国同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亿零肆佰万元整(?504,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医疗同意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北京医疗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人福诺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人福诺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人福长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人福康博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同意为人福桦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同意为人福咸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同意为人福医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湖北人福同意为人福荆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湖北人福同意为人福钟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市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为公司或湖北人福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或湖北人福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或湖北人福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被担保方中人福诺生、人福长江、人福康博瑞、人福桦升、人福咸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相应为公司或湖北人福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相应与公司或湖北人福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90,7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2.59%,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6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竹溪人福	3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950 万元授信	?900.00	?8,450.00	?17,000.00①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 2023 年度预计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81.07%股权,以下简称“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7,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90,7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2.59%,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为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竹溪人福	3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950 万元授信	?900.00	?8,450.00	?17,000.00

竹溪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竹溪人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因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及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为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4582493115G

3、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郑建雄

6、注册资本:16,686.64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854.23	29,639.54
净资产	21,495.73	21,063.42
负债总额	9,358.50	8,576.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857.67	8,044.51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763.29	18,283.38
净利润	432.31	1,598.46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竹溪人福为葛店人福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根据投资者合作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湖北人福华溪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竹溪人福 100%权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竹溪人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竹溪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竹溪人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竹溪人福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竹溪人福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竹溪人福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竹溪人福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竹溪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790,7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3,699.33 万元的 52.59%,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